

东北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

东大校字〔2017〕7号

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的关键。为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水平,促进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条 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专任教师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能承担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教授申报当年1月1日不满58周岁,副教授申报当年1月1日不满40周岁。

第三条 有稳定的学科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熟悉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前沿,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有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历,完整地讲授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以硕士研究生导师身份至少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并在其中起重要作用。

第二章 正常审核业务条件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须满足下述必备条件,参考条件作为重要参考。

第六条 必备条件

(一)以申报学科分类,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须分别满足:

1.理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以下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论文总数不少于5篇且全部被SCI收录,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2篇,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论文不少于1篇。

2.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论文总数不少于5篇,其中被SCI检索的论文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SCI检索的论文不少于1篇。

3.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并被检索的论文总数不少于5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且以第一作者在A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总排序第 6 名及以后的获奖人、二等奖总排序 3-4 名的获奖人、省部级一等奖第 1 名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中 SCI 可以减少 1 篇;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总排序第 5 名及以后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除 SCI 检索以外的论文可以减少 1 篇;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的获奖人,论文要求项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可以减少 1 篇。以上各种情况均要求有个人获奖证书。

(二)科研项目要求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小额资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获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单项科研经费进款额不含设备费:工科类不少于 200 万元,理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第七条 参考条件

(一)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二)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及以上。

(三)所指导的硕士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三章 直接申请审核条件

第八条 在满足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六条中“(一)”的前提下,学校引进人才中被批准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而未参加审核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九条 在满足第一条、第二条的前提下,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总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严格控制外单位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对于校院(所)、校企合作协中有相关条款且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单位的申请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可申请审核。

第十一条 确因学科建设需要(没有设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校内在岗博士生导师数小于 3 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校内在岗博士生导师数小于 5 人)的,经学校研究批准,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但须满足必备条件中的 1 项)。

第十二条 近 3 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在学术道德、师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者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问题论文的。

(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业绩认定按下述原则掌握

(一)业务要求以近五年为准。

(二)被检索的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与人文引文检索》(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的论文。

(三)在本校主办同一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使用 1 篇。

(四)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五)管理、经济、人文类教师在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被检索,目录以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的为准。

(六)本条件所涉及的学术论文均指在公开发行的杂志(增刊除外)上发表的所从事领域的论文,且在校工作期间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大学。

(七)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中 A 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可等同于 SCI 检索论文,其他会议论文(以检索标识为准)不予认定。

(八)科研经费进款额以科学技术处备案、计划财经处落款为准,无科研经费进款额的项目不计。

第十四条 审核通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